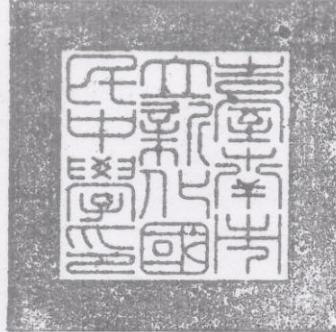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令

受文者：李教師靜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化中人字第10407529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李靜蓉1員獎懲如下：

李靜蓉(R22141****)

- 一、現職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(395057100X)，教師(7044)兼導師。
- 二、獎懲：記功一次(4010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擔任103學年度學障鑑定工作人員(總召集人)，圓滿達成任務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網路中心104年6月9日第71286號公告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李教師靜蓉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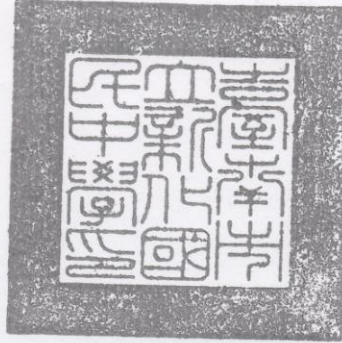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 韓國華

權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令

受文者：林教師家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化中人字第10407529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林家萍1員獎懲如下：

林家萍(R22303****)

- 一、現職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(395057100X)，教師(7044)兼特教組長。
- 二、獎懲：記功一次(4010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擔任103學年度學障鑑定工作人員(副召集人)，圓滿達成任務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網路中心104年6月9日第71286號公告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林教師家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韓國華